

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等相关材料进行审核，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

经审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牟建宇女士、俞快女士、李生先生、郑锡荣先生、李建明先生、周正英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牟建宇女士、俞快女士、李生先生、郑锡荣先生、李建明先生、周正英女士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任何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提名牟建宇女士、俞快女士、李生先生、郑锡荣先生、李建明先生、周正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的审查

经审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葛昌华先生、阮涛涛先生、金礼才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任何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葛昌华先生、阮涛涛先生、金礼才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经验均符合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及任职条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等条件要求。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提名葛昌华先生、阮涛涛先生、金礼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之签署页】

提名委员会委员签名：

葛昌华

牟建宇

阮涛涛

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年12月24日